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

美和科技大學副學士學位核定作業辦法

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訂定
99.7.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
102.01.18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1.29 校長核示通過

- 第一條 依部訂學位授予法及專科學校法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科學生修業期滿，經考核成績及格，其有實習年限者，並須實習完成，始授予副學士學位。
- 第三條 專科學校法修正公布生效日（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）後之專科畢業生全面授予副學士學位，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前畢業生，一律發給畢業證書。
- 第四條 依據本校各科修習內容訂定副學士名稱。
- 一、護理科：理學副學士。
 - 二、美容科：理學副學士。
 - 三、餐旅管理科：管理學副學士。
- 第五條 副學士畢業資格審核流程：
- 一、核對應屆畢業生成績及異動資料。
 - 二、核對學籍表上註明事項。
 - 三、核對所修科目及學分。
 - 四、列印畢業資格審核表，請學生核對並確認簽名後送各科及通識中心審核。
 - 五、繳回註冊組進行複審。
 - 六、製定畢業生名冊簽請核定。
 - 七、印製副學士學位證書。作業流程由負責單位註冊組主導完成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